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概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報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申請擔任 11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規劃及服務提供者，實施方案各項內容簡述如下：

一. 服務範圍

本項服務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區域，共計二十二個縣市。

二. 普及率及各項服務品質預估情形

公話機普及率預估每千人 1.75 具，接續完成率均以 $\geq 95.6\%$ 為執行目標，每月每百具話機平均障礙數小於 8 具，每具障礙修復時間亦以小於 2 天為努力目標，均維繫實施前最佳服務品質，並符合本公司所規範之服務品質指標。

三. 普及服務淨成本預估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公用電話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權益，持續提供公用電話服務，從事必要之建設維運及話機汰換計畫，近年已換裝「投卡兩用公話機」14,900 具，且開發「多卡通公話機」增加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及 iCash 等三種電子支付工具，新機型迄今已陸續裝置 3,165 具，然因合適之裝設地點已近飽和，109 年度起預計採購投卡兩用話機 1,100 具，並擬於 110 年度繼續採購 900 具，以汰換老舊逾齡話機，提高公話業務執行效率，110 年度公話普及服務實施後各項成本預估如下：

(一)、營運公話機數

本年度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前之 108 年 12 月底營運公話機數為 41,131 具，本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營運公話機數預計為 40,124 具，較 108 年底公話機數，減少 1,007 具，減少 2.4 %，原因說明如下：

- (1) 鑒於行動電話之高度替代性，除考量偏遠地區實際需求外，對於都會區使用率及營收偏低之公話已予拆機，預估 110 年將秉持既定策略針對「特定場所」以「拆 2 裝 1」模式，繼續以投卡兩用公話機取代舊投幣式或 IC 卡式話機，於不降低服務品質情況下，達到減少裝置數量，減少營運成本之目標。
- (2) 代管戶要求拆機。（裝機位置因環境變遷，店家歇業、房屋整建及道路拓寬因素，要求拆機。）
- (3) 配合軍事單位營區撤除拆機。
- (4) 洽詢國中小學獲得校方同意後，適量減少公話機裝置數量。

(二)、不經濟公話機數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新不經濟公用電話篩選辦法後之作業，特定場所將減少補助具數，預計本年度不經濟公話機數為 8,296 具，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 8,891 具減少 595 具。其中特定場所不經濟公話機數為 5,724 具，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 6,142 具減少 418 具。

(三)、可避免資金成本

預估本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 595 仟元，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518 仟元，增加 77 仟元；平均每具可避免資金成本由 58 元增為 72 元，增加 23.1%。

原因說明：

為提昇公用電話服務品質，本公司於 108 年增購 700 具「多卡通公話機」及 400 具投卡兩用話機，俾汰換老舊之投幣式、卡式公話機。為順應外在環境演進，預估 109 年及 110 年分別再採購 1,100 及 900 具投卡兩用公話機，維持基本汰換作業，且不經濟公話機數持續減少，致平均每具可避免資金成本增加。

(四)、可避免營運成本

預估本年度可避免營運成本 112,474 仟元，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117,818 仟元，減少 5,344 仟元；平均每具可避免營運成

本由 13,251 元增為 13,558 元，增加 2.31%。

原因說明：

預估全區可避免營運成本減少 5,344 仟元，減少 4.54%，不經濟公話機亦減少 595 具，比率達 6.69%，反而使平均每具營運成本相對增加。

(五)、可避免成本

預估本年度可避免成本 113,069 仟元，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118,336 仟元，減少 5,267 仟元：平均每具可避免成本由 13,310 元增為 13,629 元，增加 2.4%。

(六)、棄置營收

預估本年度棄置營收 12,978 仟元，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15,004 仟元，減少 2,026 仟元：平均每具棄置營收由 1,688 元減為 1,564 元，減少 7.3%。

原因說明：

由於行動通訊業務持續擴展至 4G 服務，使用公用電話機比率相對減少，致棄置營收減少。

(七)、淨成本

預估本年度淨成本 100,091 仟元，較 108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103,332 仟元，減少 3,241 仟元：平均每具淨成本由 11,622 元增為 12,065 元，增加 3.81%。

原因說明：

由於平均每具可避免成本增加 319 元，平均每具棄置營收減少 124 元，致平均每具淨成本隨之增加。

四、資費方案

本公司對民眾使用公用電話之收費標準，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各項資費標準計費。

上述實施計畫各項分析資料詳如表一、表二。